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总工会

---

局关于山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9〕33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按项目参保范围**。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包括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但不包括已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下同),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参保。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确保“先参保、后开工”。

二、**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建设项目确定中标企业后，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拨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为该建设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统一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七 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住房城

